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6171號

上訴人

即被告 簡姝榆

選任辯護人 王聖傑律師

沈宏儒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337號、第1368號、113年度金訴字第636號，中華民國113年8月2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少連偵字第159號；追加起訴及移送併辦案號：同署112年度偵字第27145號、113年度偵字第708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其附表一編號(四)所示之刑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處如本判決附表編號4「本院宣告刑」欄所示之刑。

其他上訴駁回。

前開撤銷改判部分與上訴駁回部分，其中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有期徒刑部分（即本判決附表編號1、5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有期徒刑部分（即本判決附表編號2至4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併科罰金刑部分，應執行罰金新臺幣肆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均緩刑參年，並應依附件二所示調解筆錄所載內容履行賠償。

事實及理由：

一、審理範圍：

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上訴人即被告簡姝榆（下稱被告）就上訴範圍，於本院審理中表明：僅針對原判決量刑部分上訴，不包含其他事實、論罪、罪名、罪數、不予沒

01 收等部分（見本院卷第146頁），明示僅就原判決之「刑」
02 部分提起上訴。是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本院審
03 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關於被告之「刑」部分，不及於原判決
04 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論罪）、沒收等其他部分，
05 故此部分之認定，均引用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證據
06 及理由（如附件一）。

07 二、刑之減輕部分：

08 (一)民國113年7月31日制定施行、同年8月2日生效之詐欺犯罪危
09 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10 中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
11 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
12 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
13 減輕或免除其刑」。查：

14 1.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犯罪（見少連偵卷第
15 210頁，偵27145卷第67頁；原審1337卷第136頁；本院卷第1
16 53頁），堪認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對於加重詐欺取財之
17 犯行業已自白。又本案查無證據證明被告有獲取犯罪所得，
18 則就其所犯之各罪，自均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
19 前段規定減輕其刑（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805號判決
20 意旨參照）。

21 2.另被告雖於民國112年2月2日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
22 警詢時，供出本案收取贓款之人即林○賢、謝○凱（姓名年
23 籍詳卷）（見少連偵卷第15至26頁），而八德分局旋於同年
24 4月間，將上開2人移送少年法庭審理等情（無積極證據證明
25 被告知悉上開2人為少年），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
26 （見本院卷第78、83頁），惟此2人僅為收水角色，尚無從
27 認已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本件
28 即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後段規定之適用；然此部
29 分，既有查獲上開2共犯，尚可依想像競合輕罪之洗錢防制
30 法第23條第3項減刑規定，作為量刑審酌之有利事項（最高
31 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36號判決意旨參照）。

01 (二)按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
02 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
03 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經查，詐欺集團
04 犯罪已是當今亟欲遏止防阻之犯罪類型，被告所為破壞社會
05 治安、人與人之間之信賴及經濟社會之穩定，參以被告負責
06 提供帳戶、提領款項，再轉交本件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難認
07 其犯罪情狀有何可憫恕之處，縱考量被告之犯罪分工角色、
08 業與本判決附表編號1、2、4、5所示之人達成調解（見原審
09 審金訴1196卷第65至66頁，原審636卷第51至52頁；本院卷
10 第135至136頁，即附件二），且本判決附表編號1、2、5部
11 分之調解條件皆已履行完畢（見本院卷第133、203、205
12 頁），另與本判決附表編號3所示之人無條件和解而獲其宥
13 恕（見本院卷第193頁），及被告自陳要扶養家人及2名未成
14 年子女（見原審1337卷第143至149頁；本院卷第155頁）等
15 情，在客觀上均仍顯不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縱論以加重
16 詐欺取財罪，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
17 其刑後之法定最低度刑，仍無情輕法重之憾，自均無刑法第
18 59條規定適用之餘地。

19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即原判決關於其附表一編號(一)至(三)、(五)所
20 示之刑部分）：

21 (一)經本院審理結果，認原審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
22 正值青壯，當能判斷其所為侵害他人財產權甚鉅，極可能致
23 被害人畢生積蓄化為烏有並難以追查，因經濟壓力，竟為牟
24 取利益而為本案犯行，又曾經歷前案事件（即幫助詐欺案
25 件），再犯本案；惟念其犯後於警詢時即指證暱稱「王浩」
26 之林○賢及謝○凱，就上開各編號犯行始終坦承不諱，業與
27 被害人羅雅楣、黃彩霞、李秀約調解成立，尚非全無悔意，
28 兼衡其素行，自陳之職業、教育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
29 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原判決附表一編號(一)至(三)、(五)所示之
30 刑（即本判決附表編號1至3、5所示之刑）。經核原審關於
31 此部分之量刑尚屬妥適，應予維持。

01 (二)被告固以其始終坦承犯行，並與此部分之被害人達成和解，
02 犯後態度良好，且現有正當工作，需扶養2名幼子，請求依
03 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並從輕量刑等語提起上訴（見本院卷
04 第157至166頁）。然：本案並無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業
05 如前語。另按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的正義，故法
06 院對有罪被告之科刑，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使輕重得
07 宜，罰當其罪，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此所以刑法第57條
08 明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以
09 為科刑輕重之標準，俾使法院就個案之量刑，能斟酌至當。
10 而量刑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
11 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不得遽指
12 為違法。原判決於量刑時，業已詳予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
13 列情狀（包含供出收水之林○賢、謝○凱，而依想像競合輕
14 罪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為量刑因子，及被告上訴
15 意旨所稱之始終坦承犯行，並與被害人羅雅楣、黃彩霞、李
16 秀約成立調解等犯後態度、家庭生活狀況等情狀），予以綜
17 合考量，並基於刑罰目的性之考量、刑事政策之取向以及行
18 為人刑罰感應力之衡量等因素而為刑之量定，並未逾越法定
19 刑度，亦無違背公平正義之精神，客觀上不生量刑失衡之裁
20 量權濫用，原審就刑罰裁量職權之行使，既未逾越法律所規
21 定之範圍，亦無濫用權限之情形，於法並無不合；縱考量被
22 告嗣後與原判決附表一編號(三)所示被害人許秀琴無條件和解
23 （即被害人許秀琴未請求被告賠償）之情狀（見本院卷第18
24 9、193頁），亦難認原判決就此部分有何量刑過重之處。從
25 而，被告就前揭各編號部分上訴指摘原審量刑過重，為無理
26 由，應予駁回。

27 四、撤銷改判之理由（即原判決關於其附表一編號(四)所示之刑部
28 分）：

29 (一)原審就被告所犯此罪予以科刑，固非無見。然：被告於本院
30 審理時，與被害人楊晉中成立調解，有本院調解筆錄存卷可
31 查（見本院卷第135至136頁，即附件二），原判決未及審酌

01 上開有利被告之事項，量刑自有未當。被告就此部分上訴請
02 求從輕量刑，為有理由。原判決關於此部分，既有前揭可議
03 之處，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此部分予以撤銷改判。

04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貿然將帳戶交予詐騙集
05 團使用，並配合指示提領詐欺款項，造成被害人楊晉中蒙受
06 財產損失，且使詐欺者得以隱匿真實身分及犯罪所得；考量
07 被告始終坦認犯行（包含自白洗錢犯罪）、供出收水之林○
08 賢、謝○凱，並與被害人楊晉中成立調解等犯後態度，兼衡
09 被告之品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上開被害人
10 所生損害，暨被告自述大專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有正當工
11 作，需扶養家人及2名未成年子女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
12 原審1337卷第143至149頁；本院卷第155、159頁）等一切情
13 狀，量處如本判決附表編號4「本院宣告刑」欄所示之刑，
14 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再審酌被告
15 上開5罪之行為態樣雷同、行為時間相近，且皆是侵害他人
16 財產法益；暨刑事政策有意緩和有期徒刑合併執行造成之苛
17 酷，刑之科處不僅在於懲罰犯罪行為，更重在矯治犯罪行為
18 人、提升其規範意識、回復對法律規範之信賴與恪守等情，
19 以被告所犯各罪之宣告刑為基礎，於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
20 之外部性界限內，衡酌數罪併合處罰、限制加重刑罰之恤刑
21 立法目的，綜合評價各罪類型、關係、法益侵害之整體效
22 果，考量犯罪人個人特質，及以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
23 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為內涵之內部性界限，就上開
24 撤銷改判部分（即本判決附表編號4「本院宣告刑」欄所示
25 部分）及上訴駁回部分（即本判決附表編號1至3、5所示原
26 判決宣告刑部分），分別就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有期徒刑、不
27 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有期徒刑、併科罰金刑部分，定應執行之
28 刑如主文第4項所示，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9 五、關於緩刑之說明：

30 被告前因幫助詐欺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上更一字第22號
31 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緩刑2年確定（緩刑期間自110年5月

5日至112年5月4日），嗣因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其刑之宣告失其效力，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犯後已坦承犯行，並與本判決附表編號1、2、4、5所示之人達成調解，且本判決附表編號1、2、5部分之調解條件皆已履行完畢，另與本判決附表編號3所示之人無條件和解而獲其宥恕，已如前語，本院信其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後，應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因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參以前述調解筆錄（附件二）所載履行期間，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併予宣告緩刑3年，以啟自新。並審酌被告與被害人楊晉中間之賠償方案，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併予宣告被告應依附件二之筆錄所載內容履行賠償；且此部分乃緩刑宣告附帶之條件，依刑法第74條第4項規定，上開條件內容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倘被告未遵循本院諭知之上開緩刑期間所定負擔（即：按期履行賠償），且情節重大者，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檢察官得依同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聲請撤銷本件緩刑之宣告，併此指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許振榕提起公訴，檢察官張家維、李允煉追加起訴及移送併辦，檢察官陳舒怡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芃宇

法官 林彥成

法官 陳俞伶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朱家麒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02 附表：

03

編號	被害人	原判決之罪名及宣告刑	本院宣告刑
1	羅雅楣	簡姝榆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上訴駁回)。
2	黃彩霞	簡姝榆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柒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上訴駁回)。
3	許秀琴	簡姝榆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柒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上訴駁回)。
4	楊晉中	簡姝榆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處有期徒刑柒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5	李秀約	簡姝榆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上訴駁回)。